

温环建〔2020〕045号

关于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0]16号）、专家评审意见、永嘉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永嘉分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

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莲浦村、枫埠村，采用预处理+湿式厌氧发酵工艺，所产沼气经净化后用于厂区供热和燃气内燃机发电，项目日处理餐厨垃圾 150 吨，年产约 1022 吨粗油、274 万 m³ 沼气。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 等特殊污染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项目拟建地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

四、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黄田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相关限值。

项目沼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NO_x 浓度限值按 30mg/m³ 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内燃发电机废气排放中 NO_x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 表 1 中沼气及其他气体标准, 烟尘和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内容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执行。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建立长效管理体制, 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永嘉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

竣工验收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4日印发
